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3896

**致：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王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南王科技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王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377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237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San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NANWANG PACK (M) SDN. BHD. (Company No. 201901020701 (1330030-K))》（《有关南王包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01901020701（1330030-K））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中粤	指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南王	指	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河南王	指	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唐山南王	指	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益包装（唐山）有限公

		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南王	指	安徽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南王	指	南王包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Nanwang Pack (M) Sdn.Bh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
惠安华盈	指	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安创辉	指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永瑞	指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安众辉	指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惠安新辉	指	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温氏一号	指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氏二号	指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鑫瑞	指	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永悦	指	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横琴尚丰	指	珠海横琴尚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尚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新疆国力	指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永辉化工	指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荣信达	指	珠海横琴荣信达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泰星	指	中山泰星纸袋纸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莱士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华士食品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榕大实业	指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依据相关规定名称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①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②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878.00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担。

(7) 发行与上市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

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38,853.14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25,098.66	23,826.87
<b>合计</b>		<b>63,951.80</b>	<b>62,680.01</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550950668）；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法定代表人：陈凯声；注册资本：14,631.7928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年5月31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南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王有限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于2016年5月26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申万宏源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

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12.60 万元、6,058.16 万元和 6,060.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2,118.89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31.7928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7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9,509.7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6 年 3 月 7 日，南王有限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416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南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421,595.80 元。

（3）2016 年 4 月 19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13 号《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

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南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452.05 万元。

(4) 2016 年 4 月 19 日, 南王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5,421,595.80 元为基准, 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5,421,59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5) 2016 年 4 月 19 日, 南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6) 2016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7)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421,595.80 元作价, 其中 10,000 万元折合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 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余额 35,421,595.80 元作为资本公积。2021 年 5 月 25 日, 大华就上述事项进行验资复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429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8)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泉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215550950668 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 其中 1 名为中国公民, 其余均为中国境内企业, 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4月19日，陈凯声、惠安华盈、横琴尚丰、惠安创辉、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晋江永悦共7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经审计，截至2016年2月29日，南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5,421,595.80元。

### 2、评估事项

2016年4月19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6）第4013号《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6年2月29日，南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452.05万元。

### 3、验资事项

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421,595.80元作价，其中10,000万元折合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余额35,421,595.8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5月25日，大华就上述事项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429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4月19日，南王有限发出了《关于召开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7名，实到发起人7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设立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3）《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6）《关于选举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7）《关于选举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18）《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1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企业股东 6 名，分别为：陈凯声、惠安华盈、横琴尚丰、惠安创辉、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晋江永悦。该 7 名股东以各自在南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8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股东，52 名非发起人股东。6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1、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陈凯声

陈凯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807\*\*\*，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杨柳青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凯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838%。

#### （2）惠安华盈

企业名称	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0001W9B01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燕飞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b>出资结构</b>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黄燕飞	961.62	43.71	普通合伙人
2	郭俊萍	315.48	14.34	有限合伙人
3	王长华	102.74	4.67	有限合伙人
4	安晓源	102.74	4.67	有限合伙人
5	陈丽彬	95.04	4.32	有限合伙人
6	潘兆兴	77.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华葱绪	77.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王鹏	56.54	2.57	有限合伙人
9	陈雄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0	林阿彬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1	游小彬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2	酆权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3	华月秋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4	施欢琪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5	华允共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6	陈以岳	25.74	1.17	有限合伙人
17	杨济阳	25.74	1.1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200.00</b>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安华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0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6274%。

### （3）惠安创辉

企业名称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0001W994B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正莅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正莅	140.70	14.07	普通合伙人
2	华鹏程	506.00	50.60	有限合伙人
3	陈一芬	163.60	16.36	有限合伙人
4	王瑛	142.30	14.23	有限合伙人
5	廖绍斌	47.40	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安创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564%。

#### （4）晋江永瑞

企业名称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2XN4PR7J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教育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商业广场万达百货 5 楼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凯声	5.30	0.53	普通合伙人
2	陈玉富	684.20	68.42	有限合伙人
3	顾乐	132.50	13.25	有限合伙人
4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5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6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7	黄国滨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8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9	陈文杭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10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11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12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13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江永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9,43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500%。

#### (5) 惠安众辉

惠安众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0001W8H3E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b>出资结构</b>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1.22	0.1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赞东	219.21	21.92	有限合伙人	-
3.	惠安新辉	169.86	16.99	有限合伙人	-
4.	李杏娥	60.60	6.06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5.	王仙房	45.25	4.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韩春梅	40.83	4.0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王蕊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8.	谢乐元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负责人
9.	姚志强	32.84	3.28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10.	孙悦	30.45	3.05	有限合伙人	KA 客户总监
11.	何志宏	26.28	2.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2.	陈慧敏	21.90	2.1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3.	彭美华	18.08	1.81	有限合伙人	企业文化与组织培训资深经理
14.	刘春惠	16.69	1.6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5.	赵荣	14.84	1.48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6.	郭晓慧	14.25	1.42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17.	庄惠李	13.97	1.40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经理
18.	张灿丽	13.94	1.3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9.	朱运超	13.74	1.37	有限合伙人	电气经理
20.	丁雅婷	12.86	1.29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21.	詹同洋	12.58	1.26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总经理
22.	陈梅英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3.	李火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造副总监
24.	张成生	9.04	0.90	有限合伙人	质量合规经理
25.	吴生强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环保车间经理
26.	孔德汉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制袋工序副经理
27.	郑长青	8.18	0.82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营运总监
28.	马雷鸣	7.67	0.7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29.	彭辉波	7.17	0.72	有限合伙人	IT 部经理
30.	刘世汉	7.12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经理
31.	王洁絮	6.59	0.66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订单经理兼统计 科负责人
32.	张立文	6.54	0.65	有限合伙人	湖北南王人力行政总监
33.	叶家茂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物料副经理
34.	唐美喜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工艺资深经理
35.	温祖辉	5.50	0.55	有限合伙人	外发主管
36.	王波	5.49	0.5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总监
37.	陶流杰	4.89	0.4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经理
38.	尉土根	4.38	0.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资深经理
39.	邓清勇	4.10	0.4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0.	段素贞	3.60	0.3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1.	杨洁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人事主管
42.	郭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财务主管
43.	陈彩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成本核算主管
44.	吴雪华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5.	吴香花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46.	黄丽亚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主管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注：王赞东非发行人员工，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系朋友关系，早期发行人创办之初，王赞东协助发行人拓展上海区域的客户，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因此在 2015 年参与设立惠安众辉，持有惠安众辉合伙份额。

其中，惠安新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329H9P1W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认缴出资额	74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b>出资结构</b>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0.48	0.0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韩九林	62.40	8.39	有限合伙人	营运中心总经理
3.	王振	50.88	6.84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销售经理
4.	王水月	48.96	6.5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5.	叶吴鉴	46.08	6.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柳学振	37.44	5.03	有限合伙人	战略采购总监
7.	陈巧燕	34.08	4.58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销售经理
8.	邵立伟	30.72	4.13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总经理
9.	杜治军	29.76	4.00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销售经理
10.	卢丹	28.80	3.87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11.	李巧燕	27.84	3.74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12.	邝仕能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13.	黄培良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袋车间主管
14.	方丽红	19.20	2.58	有限合伙人	亚太区域销售经理
15.	庄云阳	18.24	2.45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6.	李楠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油墨副经理
17.	方重红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18.	伏宝然	17.28	2.32	有限合伙人	食品事业经理
19.	王宣忠	14.40	1.9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0.	张玲玲	14.40	1.93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外贸业务员
21.	林坤斌	14.40	1.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张留宾	11.52	1.55	有限合伙人	手工副经理
23.	卢燕华	10.56	1.42	有限合伙人	KA 客服副经理
24.	叶家兴	10.08	1.35	有限合伙人	纸绳车间副经理
25.	陈芳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6.	陈小双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学习与培训副经理
27.	吴欢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印刷技术主管
28.	叶文强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烫金机长
29.	杨世松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0.	彭靖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污水处理员
31.	苏锦耀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2.	陈旭艺	8.88	1.19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经理
33.	张建义	7.20	0.97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34.	李兴琼	6.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艺副经理
35.	刘京平	5.28	0.71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36.	刘新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模切车间主管
37.	刘宏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机长
38.	肖荣芳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环保 QC 副经理
39.	张增义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维修员
40.	姚贵闻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41.	陈星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班组长
42.	唐毓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制袋主管
43.	叶瑞麟	2.88	0.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合计		<b>744.00</b>	<b>100.00</b>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安众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9,1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364%。

#### (6) 晋江永悦

企业名称	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0000KF27T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教育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写字楼 B 座 2409 号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国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b>出资结构</b>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黄国滨	25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贻潮	25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b>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江永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503%。

## 2、非发起人股东

### (1) 自然人股东（非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非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叶永葱	4404021977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2.	黄蓉	330327198806*****	浙江省苍南县霞关镇****	中国	否
3.	唐丹	430426197504*****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	中国	中国台湾
4.	陈小芳	330327198108*****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中国	否
5.	刘文	44010619690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6.	张伟延	44040219730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7.	刘彩霞	441422197305*****	东莞市望牛墩镇****	中国	否
8.	陈正莅	330326196909*****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	中国	否

9.	鲍新辉	230422197605*****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	中国	否
10.	陈建东	H395****	香港九龙花园街****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1.	吴海涛	44040119710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12.	梁结贞	442000197308*****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	中国	否
13.	林洪忠	35052119770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中国	否
14.	潘海群	4405271969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15.	张正伦	51052119730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16.	郑锡光	442000197111*****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中国	否
17.	肖秋林	350521197110*****	福建省惠安县净峰镇****	中国	否
18.	梁民	44190019701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中国	否
19.	陶梦	53011219810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	否
20.	韩春梅	320305197701*****	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中国	否
21.	叶吴鉴	35212919781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中国	否
22.	陈耿生	350524197702*****	福建省安溪祥华乡****	中国	否
23.	郑思灿	3303271985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中国	否
24.	游小彬	330327197609*****	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	中国	否
25.	韩坤	340111198111*****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中国	否
26.	赖建新	442000196910*****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中国	否
27.	姚志强	310112196512*****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中国	否

28.	王仙房	610103197611*****	西安市碑林区****	中国	否
29.	杜治军	360424198007*****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	中国	否
30.	何志宏	350521197510*****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	中国	否
31.	黄丽亚	350582199208*****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中国	否
32.	邓清勇	512324196707*****	重庆市丰都县三元镇****	中国	否
33.	谢乐元	352104196507*****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中国	否
34.	张成生	352129197312*****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中国	否
35.	杜虎	320323198409*****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	中国	否
36.	夏永红	411522199402*****	河南省光山县泼陂河镇****	中国	否
37.	彭辉波	350221197811*****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中国	否
38.	王洁絮	460027198404*****	海南省澄迈县加乐镇****	中国	否
39.	彭美华	430702197806*****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中国	否
40.	邝仕能	440722196908*****	广州市海珠区****	中国	否
41.	辛亚燕	350521198606*****	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	中国	否
42.	俞乐华	33010419701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中国	否
43.	庞剑锋	330902197610*****	北京市牡丹园北里****	中国	否
44.	谢德广	330106197712*****	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	中国	否
45.	杨斌	359002198102*****	福建省泉州市****	中国	否

## (2) 非自然人股东（非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非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① 温氏一号

企业名称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WH7QU6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503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sup>1</su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b>出资结构</b>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孙德寿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其中，温氏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温氏一号已于2018年7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8196，基

<sup>1</sup> 2019年7月，温氏一号认缴出资额从人民币10,000万增资至人民币13,000元，全体合伙人已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② 厦门鑫瑞

企业名称	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WX29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b>出资结构</b>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750.00	91.00	有限合伙人
3	林志强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吴亚宏	950.00	3.8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5,000.00</b>	<b>100.00</b>	-

其中，厦门鑫瑞的普通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AFKK2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亚宏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亚宏		
	监事：黄文艳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平	500.00	50.00
2	吴亚宏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鑫瑞已于2017年8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345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803。

### ③ 永辉化工

企业名称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50194905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凹版油墨、凸版油墨、平版油墨、网孔版油墨、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硝基涂料、香蕉水；生产经营：水性涂料和水性油墨。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环己酮、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异构体、乙二醇单丁醚、2-丁酮、丙酮、2-丙酮（异丙醇）、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危险化学品运输。（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东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陈建东、林庆礼、陈光耀、朱振亚、张良君		
	监事：余丽仪、招钊洪、蔡晓冬		
	高级管理人员：林庆礼、张良君、刘伟胜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6日		
<b>股权结构（普通股前十名，引自永辉化工2020年年度报告）</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恒控股（1998）有限公司	2,640.560	77.66
2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6.800	9.02
3	翁广斌	96.000	2.82

4	陈俊科	50.200	1.48
5	中山市丰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40	0.77
6	梁英杰	22.000	0.65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605	0.40
8	李国玉	13.000	0.38
9	陈建东	10.275	0.30
10	陈善新	10.000	0.29
合计		<b>3,188.780</b>	<b>93.77</b>

永辉化工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代码为 832120。

④ 新疆国力

企业名称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42163765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		
	监事：杨兆华		
	经理：章高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b>25,050.00</b>	<b>100.00</b>

⑤ 温氏二号

企业名称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RH2G4W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988（集中办公区）			
认缴出资额	15,3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1日			
<b>出资结构</b>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魏欢	1,5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3	温耀光	1,000.00	6.51	有限合伙人
4	温均生	1,000.00	6.51	有限合伙人
5	李瑜	950.00	6.18	有限合伙人
6	邓蕙	6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郑经昌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8	沈南波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9	孙芬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0	严居能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1	林锦全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2	黄鹏飞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3	李义俄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4	梁志雄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5	郑智杨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6	陈秋红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7	凌笑堂	5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8	梁润洪	45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9	刘国蓉	42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剑明	41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1	谢应林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22	张祥斌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23	邹仕庚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24	许常青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25	简仿辉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26	李雄健	33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7	凌卫国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8	严云广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9	叶伟杰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0	罗旭芳	2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360.00</b>	<b>100.00</b>	-

温氏二号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A75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⑥ 珠海荣信达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荣信达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W1JQX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技术研发及服务、投资咨询。纸类销售、各类绳带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类销售、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87 号第二层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昊军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朱昊军	5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MATSUHASHI TOKIYA	45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注：MATSUHASHI TOKIYA（松桥季也）系发行人客户 TOKYO ART CO.,LTD 的董事。

⑦ 中山泰星

企业名称	中山泰星纸袋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6515708R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商标标识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博爱七路 191 号的新建厂房一（主厂房、厂房二）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松桥季也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三木隆士、松桥季也、浅海治		
	监事：郭海波		
	经理：松桥季也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TOKYO ART CO.,LTD	450	100
	合计	450	100

注：TOKYO ART CO.,LTD 系发行人客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1	陈凯声	23.7838%	陈凯声为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晋江永瑞 0.53% 合伙份额，持有惠安众辉 0.12% 合伙份额
	晋江永瑞	6.4500%	
	惠安众辉	6.2364%	
2	惠安华盈	14.6274%	（1）黄蓉为惠安华盈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燕飞配偶华怀余之外甥女； （2）陈正莅为惠安创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惠安创辉有限合伙人华鹏程母亲凌淑冰与华怀余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华鹏程为华怀余侄子，惠安创辉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正莅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会主席；
	惠安创辉	7.4564%	
	黄蓉	2.3237%	
	陈小芳	1.9649%	
	陈正莅	1.3669%	

	游小彬	0.2050%	(4) 陈小芳为华怀余叔叔华允共之儿媳; (5) 游小彬持有惠安华盈 2.34% 合伙份额。
3	温氏一号	6.0729%	温氏一号和温氏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二号	1.2204%	
4	永辉化工	1.3669%	陈建东为永辉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陈建东	0.9910%	
5	惠安众辉	6.2364%	直接股东韩春梅、姚志强、王仙房、何志宏、黄丽亚、邓清勇、谢乐元、张成生、彭辉波、王洁絮、彭美华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
	韩春梅	0.2392%	
	姚志强	0.1025%	
	王仙房	0.1025%	
	何志宏	0.0820%	
	黄丽亚	0.0505%	
	邓清勇	0.0427%	
	谢乐元	0.0342%	
	张成生	0.0308%	
	彭辉波	0.0205%	
	王洁絮	0.0157%	
彭美华	0.0137%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声，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南王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要求的许可或资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南王为依照马来西亚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且作为一家信誉良好的公司有效存续，未涉及任何现有的重大诉讼、调查、行政处罚的未决事宜。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应收应付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凯声、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温氏一号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

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设施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生产经营、员工宿舍、生活配套设施等使用，除已披露的存在瑕疵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拍卖、建造、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分别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系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主要系部分相关人士个人原因以及为了适应发行人管理生产经营需求，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罗妙成、杨帆、常晖为独立董事，其中罗妙成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238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主体外, 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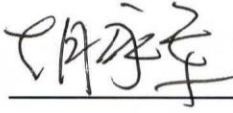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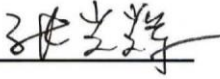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1年 6 月 1 日